邀请函要求

国（境）外邀请函（由所赴国家或地区本土发函，含出访目的、任务、团长及团组其他成员姓名、职务、出访时间、停留时间、费用支付等）复印件及翻译件（需要翻译人员签字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）。

出国类要求：业务对口、级别相等、身份相称、不得降格以求。不得应国外中资企业、海外华侨华人、外国驻华机构、海外侨团（主管部门除外）的邀请。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购买邀请函。

赴港澳类要求：职级、身份基本相称。不得接受港澳派驻内地机构邀请，不得应总部设于香港、澳门之外的驻港澳中资企业邀请，非主管部门不得以侨务工作、对台工作名义出访或应港澳相关社团的邀请。